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近期向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对王文娟、张曦提起诉讼。依据天龙集团与王文娟、张曦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关于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要求王文娟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13,785,727.45元、张曦向公司退还股权转让款6,637,572.47元。高要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向公司出具编号为（2017）粤1204民初2348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正式受理上述案件。

一、本次案件的受理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7年10月31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王文娟

被告：张曦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王文娟归还原告13,785,727.45元；

2、请求判令被告张曦归还原告6,637,572.47元。

（三）事实与理由

两位被告与原告于2014年9月12日签署《关于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原告向两位被告支付6000万元，向被告王文娟、被告张曦分别受让广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橙果”）40.5%、19.5%股权。如广州橙果2014年至2016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达到5,424万元，则相应调整广州橙果估值（10,000万元×广州橙果2014年至2016年度合计净利润/5,424万元）及该次股权转让总价款。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广州橙果2014至2016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为17,697,336.87元。因此根据《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原告收购被告王文娟持有的广州橙果40.5%股权的转让价款应调整为13,214,272.55元与原告收购被告张曦持有的广州橙果19.5%股权的转让价款应调整为6,362,427.53元。《协议》签署后，原告分别支付被告王文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7,000,000元、被告张曦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000,000元，根据《协议》约定，被告王文娟须给原告退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3,785,727.45元、被告张曦须给原告退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6,637,572.47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项诉讼之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已被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法院（2017）粤1204民初234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